“院长办案”“在线庭审”悄然成为法院审判工作新常态

法院院长在线审拼多多名誉权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了增加点击率，厦门一微信公众号大兴“标题党”，在文章中直击“拼多多”质量问题，不料自己也因此惹上了官司。昨天，长宁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在线公开开庭审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公司）诉厦门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文创公司）名誉权纠纷案。这起沪上首例在名誉权纠纷案件中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案件，由该院米振荣院长担任审判长。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在线庭审，诉讼双方最终选择在法院主持下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今年 4 月初，拼多多公司以厦门文创公司在“离子财经”微信公众号、百家号账号、天天快报账号分别发布题为《幕后的 315：一个月卖 400 亿假货，差评率行业第一的电商如何成为独角兽的?》的文章，严重侵害拼多多公司名誉权为由，向长宁法院起诉，提出三项诉请：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发布在相关媒体上的侵权文章；二、在上述媒体连续十日发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文章；三、赔偿损失 20 万元。

长宁法院受理本案后，组成了由院长米振荣任审判长的合议庭。之后，拼多多公司提出行为保全申请，长宁法院通过在线庭前会议，了解案件情况，听取双方意见。随后，合议庭经评议后支持了原告的申请，于 5 月 11 日作出裁定：被申请人厦门文创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发布在相关媒体上的文章及内容。

裁定作出后，被告按照要求删除了侵权文章，并发布了《公开道歉信》，公开赔礼道歉，澄清事实，为原告恢复名誉。基于被告的积极态度，昨天庭审中原告撤回了要求立即删除侵权文章的诉请。

拼多多公司表示，厦门文创公司在文章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一个已被民政部认定为违法机构的调查，缺乏可信度。且文章对拼多多公司以及公司 CEO 个人进行了诋毁，构成名誉侵权。

长宁法院在线庭审案件 记者 陈颖婷 摄

被告厦门文创公司坦言，为了博眼球，因此搞了“标题党”。该公司认为，尽管发布数据的机构违法，但数据还是基于公开信息得出的，有一定可信度。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庭审之后，法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就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征询双方意见，最终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米振荣及原告方代理人（在线）接受了媒体采访。米振荣表示，在线庭审是互联网审判庭成立后推出的一种新型庭审模式。这种庭审方式不需要当事人到法院来，极大的便利了诉讼，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本案中，被告身处厦门，但从立案到审结，“一趟法院也没跑”。

拼多多公司代理律师则认为，长宁法院充分运用互联网在线审理的便捷性，对原告的行为保全申请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有效防止了原告名誉权进一步受到侵害，为相关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

互联网审判庭章晓琴庭长向记者介绍，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和互联网法庭建设的推进，院长办案和在线庭审已经成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新常态。年初成立的长宁法院互联网法庭，自 3 月 12 日首次在线庭审以来，已经有 7 起案件通过在线庭审解决纠纷。章晓琴表示，目前，长宁法院在线庭审仅适用于互联网纠纷领域，随着软硬件建设和相关宣传工作的进一步推进，相信有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会选择这种契合时代发展潮流的庭审新模式，从而真正实现互联网审判庭“纠纷产生在网上，纠纷化解在网上”的创设目标。

环形交叉路不适用环岛通行规则

上海三中院审理一起涉警方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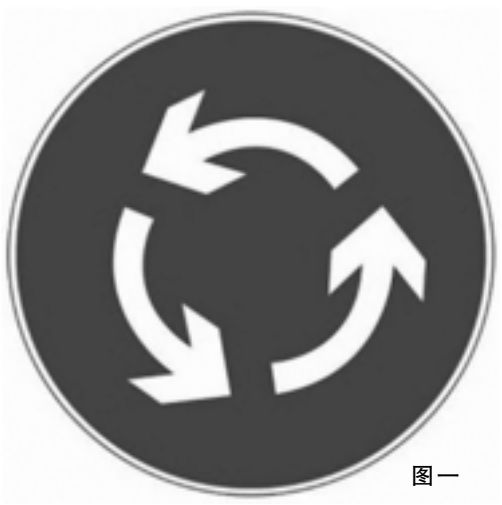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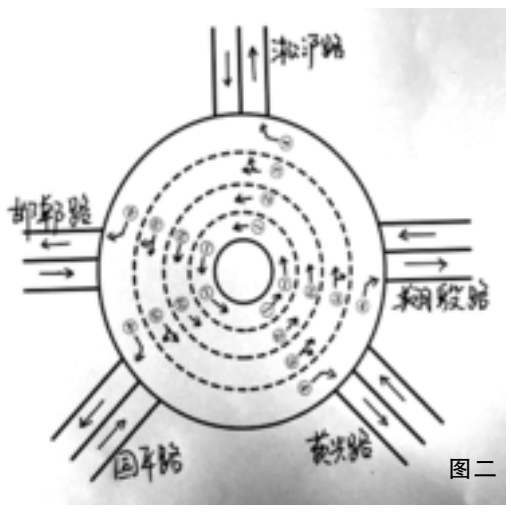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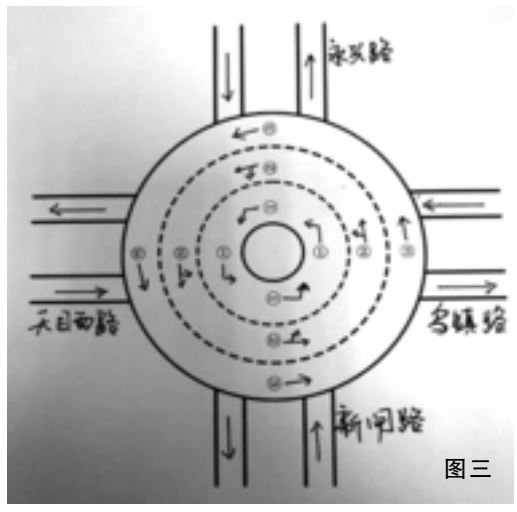

图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晓婕 顾美玉

“看见大圆盘，直行车道就是绕环岛，交警处罚是错误的。”陈某在上诉时“义正言辞”。但是圆盘就是环岛吗？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诉某交警支队、某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上诉一案进行审理并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环形交叉路不适用环岛通行规则。

陈某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10 时 37 分驾驶车牌号为沪 F 的小型轿车，在天目圆盘（图三）标识导向箭头直行的由西向东的 3 号车道（最外侧）直行通过乌镇路下匝道，左转继续驶入天目圆盘，某交警支队执勤交警当场拦截，认为陈某应当驶入乌镇路下匝道，不应继续左转，属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当场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陈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某公安分局作出维持被诉处罚决定。陈某仍不服，起诉至上铁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交通信号不明确，容易让交通参与者产生歧义，判决撤销被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某交警支队不服，上诉至市三中院，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三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天目圆盘应适用环岛通行规则还是环形交叉路通行规则。针对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二审庭审从三个方面查明天目圆盘 3 号车道通行规则。第一，对照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5.3.4 规定，环岛行驶标志应设置于环岛交叉口进口导流岛上或环岛中心面向来车方向的适当位置处，但本案所涉天目圆盘并未设置环岛标志（见图一）。第二，查清地面指示标线。环岛（图二）内地面道路标线仅设置为直行箭头或直行加右转箭头，而本案所涉天目圆盘的三条车道由内向外分别设置了左转箭头、直行加左转箭头以及直行箭头。两者地面导向箭头设置并不一致，本案陈某由西向东进入天目圆盘行驶在 3 号直行车道，按照环形交叉路通行规则，应当驶入乌镇路下匝道，不应继续左转驶入天目圆盘。第三，还原案发现场。因天目圆盘相对于一般的道路来说较为复杂，某交警支队在天目圆盘设有专人指挥，该路段行驶以交警疏导为主，处罚为辅，从本案视频录像可以清楚看到，陈某在天目圆盘出乌镇路下匝道北约 1 米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交警明确示意其下匝道，该现场指挥与交通标志指示一致。但陈某未听从指挥，最终被交警拦下进行当场处罚。

通过法庭的对比阐述，最终陈某明白了天目圆盘属于环形交叉路而不是环岛，两者的通行规则并不相同，原有的认为环形路段必然适用环岛通行规则的驾驶经验是错误的。庭审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庭后提交了撤诉申请。

【法官说法】

交通安全问题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遵守交通规则对于有序出行更是前提要件。上海市的“最严交规”已经实行两年多，市民的交通规则意识正在形成。行政处罚本身的意义也在于对违规行为人起到警示及教育的意义，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本案所涉处罚地点是天目圆盘环形交叉路段，法官经过庭审发现，本案根本起因是驾驶人对圆盘道路通行规则的错误理解，导致其对行政处罚产生不同看法。因此，法官通过庭审审查，双方询问以及结合双方的争议焦点对比分析等环节，对天目圆盘本身的属性、地面指示标线以及交通规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耐心阐述了天目圆盘并非是环岛的原因以及天目圆盘与环形交叉路的本质区别等，让陈某清楚了解到交通出行的第一步是遵守现行交通规则，包括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以及交警现场指挥，而并非靠经验推测交通规则。

法官的释法明理让陈某对天目圆盘的通行规则有了正确的认知，最终成功促使双方庭后和解，以陈某撤回起诉、某交警支队撤回上诉结案。在纷争得到实质性解决的同时，也让违规者清楚了解了环形交叉路与环岛的本质区别，将本次处罚作为一次学习，为今后的安全出行添一份保障；同时还让交警了解到驾驶员对于某些路段存有的认识误区，将本次诉讼作为一次反馈，为今后相关路口加强交通疏导多一份思考。

扒窃老外三十元 被判拘役四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在夜色掩护之下，衡山路一家酒吧外，一名大妈主动搭讪外籍男子，强行又搂又抱仅贴身偷得 30 元人民币，然而就是这 30 元，让这名大妈站上了被告人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该女子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53 岁的女子张某从外地来沪并无固定职业，平时以介绍客人到酒吧消费赚取提成为生。

今年 2 月 10 日凌晨 4 点多，张某看到一外籍男子停留在衡山路东平路路口，便主动上前搭讪。其间，双方的英语交流并不流畅，张某不时抚摸对方的手和脸，以此拉近距离。张某希望将男子带到新天地酒吧继续消费，以此赚取钱财。

两分钟后，张某拦下路边的出租车，希望邀请被害人乘车一同前往，但被害人拒绝了她的提议，并掏出钱包准备让司机载她回家。

监控视频显示，被害人掏出钱包后，张某便下车假装跟被害人再次亲热拥抱，并趁机从被害人还没来得及收回的钱包里快速抽出一张纸币放进自己的口袋。随后，又趁被害人扭头间隙，张某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再次从被害人钱包里抽了一张纸币。然而，钱刚刚到手，警察就出现了，将其抓获。经查，张某共盗窃人民币 30 元。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看到当庭播放的视频，张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法院审理后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张某以盗窃罪被判处上述刑罚。

【法官说法】

为什么仅仅盗窃 30 元也会入刑呢？法官说，我国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行为属于扒窃。

扒窃是对他人紧密占有财物的窃取，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大，《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将扒窃以列举的方式作为盗窃罪的罪状之一。扒窃是行为犯罪，不看犯罪数额，只要实施了扒窃行为，就构成犯罪。